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19號

原告 陳立松
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
賴柏宏律師
複代理人 楊斯惟律師
被告 張宏駿
陳正文
李明釗
國寶礦業開發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純瑛
被告 元禎環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玉蘭
被告 燁麟有限公司（原名元禎混凝土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 陳玉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將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斜線所示土地範圍內之廢
棄物清除並回復原狀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19,000元（即原
告陳報回復原狀所需費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978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葉明德